

二、自民黨教育改革實施本部提出之「有關義務教育改革報告案」

自民黨教育改革實施總部於八日（部長為前文部大臣森山真弓女士）提出「有關義務教育改革報告案」。該報告案中指出：應該將現行之「六・三制」更改為小學校五年・中學校四年之「五・四制」。這是由於為解決目前存在於學校教育的種種問題，有必要變更學校上課年限，否則「未能切中現狀缺點改革，則不能根本改善目前教育問題」。該教育改革實施總部將於十三日，在義務教育研究集團（主持者為齊藤斗志二眾議員）會議上，正式提案，將小淵惠三首相所重視之涵括「心靈教育」的教育改革與行政改革並重，並將「五・四制」作為檢討的主要課題。

該改革案指陳，義務教育若維持現行九年教育時間，則「有必要考慮青春時期學童的精神與身體的狀況」，同時指出現行「六・三制」的問題點為：

1. 中學三年時間過短，無法充份地實施教育。
2. 在小學高年級時，可採行與中學相似的教育形態。

同時，建議「教育成長期的學童，不得造成其在精神、肉體及的負擔」、「小、中學應各實施四年以上的教育」。

另外，也建議在中學時增加一年俱樂部活動時間，讓學童增加朋友及使團隊組織能多樣化，就通過廣闊的交友得以培育社會性觀點觀之，應該可以獲得有理想效果。

此外，尚言及採行有關「五·四」制度的課題。由於未變更義務教育期間，因此唯有以現行水準為前提，重新將其內容體系化、重新編訂，以因應新的學習指導要領，並得以重審教師執照及教師培育制度。

該報告案對教師及學童的人際關係一事，指出「班級導師制度容易確立人際關係、信賴關係，而不至於引起校園問題。相對的，教科導師制度則使人際關係淡薄，為導致中學發生問題之主因」。因之，認為應該修訂現行小學校之班級導師制度及中學校之教科導師制度；中學一年級適於班級導師制度。

該研究集團除檢討採行「五·四」制度外，對有關民主黨所要求之「三十人班級制」也一併檢討。現在全國雖有地區性之差異，但平均小學一班約維持二十七人，中學校約為三十三人，若教師增加將加重財政負擔等理由，而予以反對。

茲將自民黨教育改革實施本部的義務教育研究集團報告案要旨簡述如下：

【義務教育改革的背景與必要性】

(1) 教育環境的變化 由於社會急速資訊化、多忙化及少子化的傾向，學童在成長之際，肉體和精神方面成長失衡，導致學童全人格教育面臨危機。

(2) 教育界存在各種問題 學生拒絕上學、校園欺凌、校內暴力等問題。

(3) 有必要進行更進一步之教育改革 目前雖已進行充實心靈教育、得以發揮學童個性的多元化學校制度的改革(完全中學)，但展望二十一世紀，有待進一步的商榷。

【改革學制之觀點】

(1) 教育期間 為適應學童青春心理及身體發展之「醞釀時間」，有必要修改現行教育形態，中學三年過短，應改成四年；小學六年過長，應減為五年。

(2) 班導師制度適當化 現行教育制度下，小學施行班級導師制度，中學則實施教科導師制度。為考慮學童身心發展、學習效果以及教育環境，必須在班級導師制度下確立學童與教師之間的人際關係，避免校園問題發生。由於教科導師制度促使中學生與教師人際關係淡薄，因此，應該在四年制中學的一年級實施班級導師制度，以減少校園問題發生。

(3) 適當的教育負擔 在小、中學校，有必要各進行四年以上的身、心並重的教育訓練。在各義務教育實施階段中，確定其教育目標，小學校注重常識，中學加強社會道德，善惡判斷，培養學童之自我社會價值與上進心。

(4) (略)

(5) (略)

(6) 教師 為配合五·四制度，對中、小學教師執照有必要重審，並強化培育制度。

(7) 為配合五·四制之實施，有必要重新制定學習指導要領。

(8) 課外活動社團活性化 中學四年制實施後，學童可於二、三年級正式參加課外活動社團，得以培養其社會觀。

(9) 活用空教室 小學改為五年制後，空出六年級之教室，可作為社區或高齡人士交流場地。
(10) 重新架構義務教育之信賴性(略)

【大膽的改革及修正法規】
建議將現行六・三制變更為五・四制。